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6] 2号

关于湖南华容县塌西湖渔场(100MW)渔光互补项目 110kV送出工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华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华容县塌西湖渔场(10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工程电网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华容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华容县建设湖南华容县塌西湖渔场(10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工程电网项目。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要有输电线路和变电站间隔扩建组成，其中输电线路总长12.504km，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12.458km，新建电缆路径长0.046km，电缆由终端塔电缆下线至徐家岭变电站，新建杆塔41基（占地面积约4000m²），徐家岭变电站扩建110kV间隔1个。

项目总投资为3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3%。

根据湖南湘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

《湖南华容县塌西湖渔场（10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工程电网环境项目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事评估（2026）10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华容县塌西湖渔场（10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工程电网环境项目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管理。塌西湖光伏升压站间隔处厂界、徐家岭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徐家岭变电站南面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4、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法定时限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